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难点及对策研究

魏玲玲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山东 菏泽 27470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生活垃圾逐渐增多,生活垃圾的分类和处理,受到社会普遍关注。要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和回收处理工作,减少垃圾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

**【关键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699

## 引言

做好垃圾分类回收,可以减少对环境污染,也可以实现垃圾资源回收利用,是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是关乎民生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问题。

### 1 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

(1) 根据垃圾的处理方式,大致可以将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四类一是可回收物,主要是指通过相应的技术对垃圾进行降解,以达到再次循环利用目的的废弃物主要有纸制品、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二是厨余垃圾,主要是指厨房餐厅等地产生的食品废弃物。三是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电子废弃物、医疗垃圾等。四是其他垃圾,就是包含上述三项垃圾以外的城市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纸张以及一些旧的衣物、一次性餐具等。

(2)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产生的源头,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三个种类一是居民生活垃圾,是指居民在平时生活娱乐中所产生的垃圾,这部分垃圾的占比最大。二是街道垃圾,主要是指人们所丢弃的在路面上的垃圾以及街道垃圾桶里的垃圾,这部分垃圾的构成与居民生活垃圾类似,但是以树叶、泥土、塑料瓶为主,这类垃圾总量比较大。三是团体垃圾,主要是指机关单位学校或者其他大型社会组织所产生的办公和生活垃圾,这类垃圾的特点在于其成分不复杂含水量不高,但是其可燃物质的占比较高。

###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难点

#### 2.1 缺乏强制管理手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缺乏强制性的法律法,目前有关垃圾分类回收法律实施的不少,但多数是引导、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垃圾分类的“倡议”形式,缺乏处罚措施方面的法律责任。虽然很多地方的规范性文件有奖励性鼓励措施,但实施细则不具体,额度有限,导致参与主动性不足,激励效果减弱。现阶段如果不借助于法律和行政强制手段,单纯依靠环保意识和道德制约,垃圾分类还难以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

#### 2.2 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低、意识差

公民环保意识及垃圾分类知识在推进垃圾分类中是相当重要的。目前居民分类投放还是随手扔进垃圾桶,后续还要靠大量工作人员来重新分类,这种情况使得城市垃圾分类实施进展相当缓慢。从整体来看,试点城市的试点小区、机关单位、部分学校都不能做到完全分类,更何况推广到整个公民社会,包括商场、公园、景区等场所。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与意识是需要时间来转变和提高的,我国大多数城市距离形成良好的垃圾分类社会风气还需要很长的过程。

#### 2.3 垃圾分类收集企业利润提升难

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由专门的企业进行处理、回收、再利用。但对于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企业而言,利润低,税负重,盈利空间小。“营改增”税费改革以来,垃圾处理企业的税负不仅没有降低,反而更高。以废纸收集为例,受原材料、市场、环保政策的影响,废纸回收价格波动性较大,很多废纸回收企业因受市场冲击,而陷入困境,甚至遭遇破产。一些垃圾处理企业,为维持经营而降低回收价格,消解了居民对垃圾分类收集的积极性,由此恶性循环,导致垃圾处理企业面临经营困境。

### 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对策研究

#### 3.1 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实施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度,一方面能够为垃圾收集和处理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

更重要的是通过经济手段影响居民的行为方式,减少垃圾排放量,并且分类投放,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应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循序渐进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差异化收制度。

#### 3.2 推动垃圾分类的全民参与

制作并发放详细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明确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标准。分类后的垃圾如何处理,内容全面细致。充分利用指导手册做到人人普及,在宣传教育的过程中,发挥个人带动整体作用。建立垃圾分类公众参与的反馈机制。政府要开通与城市居民互相沟通的渠道,让百姓有平台可以发言,政府也可以听到百姓的声音,听到他们生活中的困难和建议。这样能让居民感受到政府的诚意和重视。让公众切实感受到这件工作的重要性,居民群众才更加愿意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

#### 3.3 引入现代技术手段,提升城市垃圾分类收集管理效能

针对城市生活垃圾源头管控难、分类收集与处理难题,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特别是通过技术创新,生产更多的环保产品。如环保餐盒、可降解产品包装材料等,从源头上降低垃圾处理难度,提升资源回收再生利用效率。同时在垃圾末端处置环节,引入先进分拣和处置技术。如对垃圾进行科学、多样二次分拣等。注重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应用,构建城市垃圾分类收集信息系统,对城市各区域垃圾产生量、分布规律、居民投放习惯、末端处置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归类、处理,优化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和政策,提升城市垃圾管理科学水平。

#### 3.4 明确责任主体

在垃圾源头的分类和投放环节其主要的责任主体就是居民个人。我们应该加强垃圾分类的知识装备,自觉主动地区分出生活垃圾之间的不同,并且根据垃圾的特性或者其处置方式的不同投放至不同的地方。对于垃圾的回收来说,此时负责环保工作的机构就是责任主体;对于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来说,政府组织或者处理机构就是其责任主体。在推行垃圾分类处理的过程中,我们要明确居民以及单位作为垃圾的生产者,应该承担垃圾处理的费用。

### 结语

城市生活垃圾逐渐变为了现代化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阻碍,我们应当积极采取垃圾分类的措施。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离不开个人和社会政府的多方参与,只有每个主体都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法律的规定,我们才能够更好地完成垃圾分类的活动,才能够更好地建设美丽中国。

### 参考文献

- [1] 谭梦.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影响因素研究[J].建筑与生活,2019(03):36-37.
- [2] 张英民,尚晓博,李开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现状与管理对策[J].生态环境学报,2019(12):394-395.
- [3] 李小燕.德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研究与借鉴.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08):253-254.
- [4] 杜欢政,刘飞仁.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难点及对策[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1):134-144.
- [5] 赵一凡,张英民.多元主体合作下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研究[J].环境科学与管理,2020(05):225-226.